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藝文
電話：06-2991111#849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y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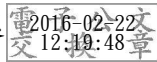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01740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7403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約聘僱人員、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於聘僱、在職期間自殺死亡，均得比照民國103年8月12日發布修正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之精神，除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外，以病故或意外死亡辦理撫慰、給卹，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(詳附件)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2月18日總處給字第105003308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